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76 号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非经营性往来款归还完毕的公告》，称公司已收到原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及其关联方偿还的非经营性往来款 6.2631 亿元款项以及利息 2474.23 万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作出书面说明：

1、请说明相关占用款的具体偿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时间、偿还方式、偿还明细、偿还完毕的确认依据、会计核算科目及相应会计处理等，是否符合前期偿还协议约定，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你公司独立董事、会计师就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说明利息的计算方式、利率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请说明新力达集团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形，并结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9.8.2条的相关规定，说明你公司股票交易是否存在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你公司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1月3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1月20日